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20-02-03-2

花蓮縣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12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一、本期（當季 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）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以工代賑				社政轉介勞政					
	人次			金額	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　　計	18	—	18	443,498	5	2	3	—	—	—
一　　般	3	—	3	36,826	1	—	1	—	—	—
原　住　民	15	—	15	406,672	4	2	2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分別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人數			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 T=A+B+C			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									就業媒合服務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　　計	32	5	27	44	14	30	6	—	6	38	14	24	—	—	—
一　　般	12	3	9	18	5	13	1	—	1	17	5	12	—	—	—
原　住　民	20	2	18	26	9	17	5	—	5	21	9	12	—	—	—

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	表　　號	10720-02-03-2

花蓮縣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2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 (H)(%) H=(A+D+E) 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E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　　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3.64
一　　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5.56
原　住　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9.23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　　計	—	—	—
一　　般	—	—	—
原　住　民	—	—	—
備　　註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民國112年11月10日 15:01:15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3.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